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533號

原告 蔡義南

訴訟代理人 蔡卉羚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被告 吳東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肆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，其中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34萬元，其中150萬元由原告於106年2月6日匯款至被告之帳戶，未約定清償期，其餘284萬元則以現金交付；上開以現金交付之借款部分，由被告交付其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及利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（負責人為被告）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作為借款金額及還款日期之證明。詎原告向被告提示請求清償借款，均無所獲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43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系爭本票、支票及其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47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。起訴狀繕本送達借用人可認係貸與人對借用人為返還之催告，如於言詞辯論之日止，為時逾1個月以上，縱借貸未定有返還期限，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、70年台上字第201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此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，自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，除另有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者外，應按法定利率計算支付利息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積欠原

告之434萬元借款，其中284萬元立有系爭本票、支票為憑，並約定以該等本票、支票之到期日、發票日作為清償期之約定，則此部分借款之清償期至遲已於108年6月30日屆至；其中150萬元借款部分，則未約定清償期，而原告雖未舉證證明其於起訴前已定期催告被告返還此150萬元之借款，然本件之起訴狀已於109年9月22日送達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）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於收受起訴狀繕本滿1個月後之109年10月22日，即負返還借款予原告之義務，並自翌日即109年10月23日起負給付遲延之責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434萬元，及其中284萬元自109年9月23日起，其中150萬元自109年10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原告就借款150萬元請求自109年9月23日起至109年10月22日止間之遲延利息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為43,966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審酌兩造之勝敗比例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其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鄭伊汝

03

附表一				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吳東峻	2,000,000元	108年6月30日	TH302153

04

附表二					
編號	發票人	金 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期	付款銀行	支票號碼
1	利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150,000元	107年10月20日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安平分行	AH0000000
2	利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150,000元	107年10月30日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安平分行	AH0000000
3	利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200,000元	107年11月5日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安平分行	AH0000000
4	利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300,000元	107年11月10日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安平分行	AH0000000
5	利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40,000元	108年3月15日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安平分行	AA0000000